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於2024年12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1月29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2024年12月1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8,148,116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只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出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執行上述事宜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162,234,125 (87.28%)	23,641,132 (12.72%)

[#]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該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4年12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